

##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施政報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5 年 2 月 29 日

專責人員：黃淑媛

職 稱：秘書室主任

電 話：25598518 轉 6310

### 壹、重要施政成果

#### 一、關懷弱勢團體，促進平等就業

(一)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，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：

1、本市義務機關(構)計 3,952 家，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,191 家，佔 81%，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6,066 人，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4,525 人(實際進用人數計 22,244 人)，加權後進用率達 152.65%。

2、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本(2)月執行獎勵人次計 965 人次、獎勵金額計 656 萬 6,000 元。

3、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，本(105)年度委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，本(2)月份核定共計 10 件。

(二)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：

本(105)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5 個單位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38 案，補助金額計 9,640 萬 2,220 元。服務方案分為四大類：庇護性就業服務、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、居家就業服務以及其他類。

(三)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：

本(2)月份委託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，本(2)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12 人次(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1 人次、委辦單位 11 人次)。

(四)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：

本(2)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158.5 小時、聽打服務計 10.5 小時。

(五)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：

本(2)月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18 筆，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。職業重建服務截至 2 月底止新開案 76 人次，累計服務 973 人次。

(六)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：

截至 2 月底止提供服務新開案數 52 人，累計開案服務數 505 人；另推介 36 人次，穩定就業人數為 34 人次，總穩定就業率為 61.3%。

(七) 主管 17 處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：

本(105)年度，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2 處，提供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09 位；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5 處，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60 位。

(八)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，針對醫療機構、車站、民用航空站、公園及政府機關(構)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，本(2)月稽查暨宣導計 18 家次，均查無違法情事。

(九)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：

本(2)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 1 人次，補助金額計 4 萬 5,000 元。

(十)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：

- 1、本(2)月份新開案數計 7 人。
- 2、本(2)月份受理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計 2 件。

二、強化外勞管理，力促和諧共榮

(一)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，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：

秉持「法律保障，人道關懷」外勞政策，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生活諮詢、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，並

聘僱菲律賓、印尼、越南、泰國雙語諮詢人員，設立英、印、越、泰電話諮詢專線，同時製作 Hello Taipei 廣播節目。

(二)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(最新統計至 105 年 2 月底止):

項目 國別	人數 (人)	百分比
菲律賓	6,797	15.32%
越南	3,009	6.78%
印尼	32,924	74.21%
泰國	1,631	3.68%
其他	2(註)	0.01%
總計	44,363	100%

註：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（依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函新增）。

(三)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：

1、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

項目別	時間 件數	本(2)月/件	本(105)年度至 2 月 底止累計/件
白領外籍人士查察		120	262

## 2、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

項目別	時間 件數	本(2)月/件	本(105)年度至 2 月 底止累計/件
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		759	1,485
申訴爭議案件處理		58	141
外勞查察		1,631	3,598
入國訪視		1,429	3,294
外國人入國通報		1,590	3,575
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		274	599
外籍勞工逃逸人數		64	174
安置庇護		23	43

### (四) 重要活動成果：

- 1、辦理 104 年度下半年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」自評考核事宜。
- 2、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，本(2)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 30 家，截至本(2)月底止計訪查 55 家。